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智易字第5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尚峯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637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楊尚峯為址設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之億峰室內裝修工程行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，下稱億峰工程行）之負責人，明知圖像編號「IMB00000000」、「IMC00000000」之圖片，係告訴人富爾特數位影像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）取得著作財產權之攝影著作，且現仍在著作權存續期間內，未經告訴人之同意或授權，不得擅自以重製、公開傳輸之方法，侵害其著作財產權，然被告竟基於擅自以重製、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犯意，未經告訴人之同意或授權，於民國110年2月間，在億峰工程行內，將上開圖片重製在其所使用之手機內，再上傳至億峰工程行所經營之臉書網站專頁，作為宣傳使用，以此重製、公開傳輸之方式侵害告訴人之著作財產權。嗣告訴人於113年10月間某日瀏覽該網頁，始查悉上情。因認被告違反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之擅自以重製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及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等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涉嫌違反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之擅自以重
02 製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及同法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傳
03 輸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等罪嫌，依同法第100條之規
04 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本案繫屬本院後，被告與告訴人成立
05 調解，告訴人具狀撤回本件刑事告訴，有本院114年度司刑
06 移調字第1161號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
07 查，依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羅昀淪提起公訴及到庭執行職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11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黃郁鈴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16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洪明煥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